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在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未来三年(2020-2022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且又无重大

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则为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四）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方式的优先顺序及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占比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

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当年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规划其他事宜

- 1、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 2、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 3、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